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宋梅英
電話：06-2372161*316
傳真：06-2740899
電子信箱：tnfdb5@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生字第112117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12年2月14日修正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pdf、112年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pdf）

主旨：檢送「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請周知所轄公所、農民團體及種苗公協會等輔導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1月18日農糧生字第1121064109號函暨111年12月30日召開「研商112年度溫網室相關計畫研提規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計畫期程為112至115年，受理方式採隨到隨辦，另依通過預算、申請情形及經費執行等滾動檢討截止日期。
- 三、請轉知各執行單位受理申請時，須將申請資料登錄至農糧署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https://cfs.afa.gov.tw/>)列印申請清冊連同申請書件函送貴府（局）初審後，再送本分署（辦事處）辦理預審作業，經預審通過後，另函請貴府（局）通知執行單位依規範辦理及輔導施作。
- 四、本(112)年度新增「溫網室擋水設施」，請輔導執行單位按規範所訂補助規格輔導施作並依前揭會議紀錄辦理驗收。

- 五、另依前揭會議決議旨揭計畫溫網室設施結合產銷履歷輔導方式，考量推動產銷履歷和有機驗證為農糧署施政主軸，申請前揭計畫蔬菜、果樹及菇類產業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設施之土地，須於核銷前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含轉型期)證書。請轉知相關單位宣導及輔導農民辦理。
- 六、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操作方式及問題，請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7-9703898)。
- 七、檢附旨揭補助原則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參考圖說。

正本：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分署作物生產課、嘉義辦事處、高雄辦事處、屏東辦事處、澎湖辦公室(均含附件)

